

## 第二節 交通行政機關

### 一、中央交通行政機關

交通部為全國交通行政主管機關。依「交通部組織法」、「交通部處務規程」規定，交通部於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下設路政司、郵電司、航政司等 3 業務司及秘書室、技監室、參事室、總務司、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暨訴願審議委員會等 11 個幕僚單位，負責政策、法令、規章之釐訂和業務執行之督導；另因應業務需要，分別於 69 年 6 月 3 日、72 年 1 月 19 日、81 年 10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准成立科技顧問室、管理資訊中心、交通動員委員會，91 年 1 月 31 日因交通部組織法修正通過，將中部辦公室納入編制，另設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所屬交通行政機關臚列於後：

- (一) [電信總局](#)：交通部電信總局專責電信政策執行與各類電信監理業務。組織編制於局長、副局長下設綜合規劃處、公眾電信處、專用電信處、廣電技術處、電波管理處等 5 處，及法制、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 5 室。另為執行電信監理業務，設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區電信監理站，並於 87 年 1 月商准內政部警政署成立電信警察隊任務編組，協助維持電波秩序。
- (二) [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負責我國民用航空事業之發展規劃、建設及監理等工作。於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下設企劃、空運、飛航標準、飛航管制、場站、助航、供應等 7 組及資訊、秘書、會計、人事、政風等 5 室。所屬機關包含中正國際機場 1 個特等航空站，臺北、高雄等 2 個甲等航空站，花蓮、馬公、臺南、臺東等 4 個乙等航空站，臺中、金門、嘉義等 3 個丙等航空站，蘭嶼、綠島、七美、望安、南竿、北竿、屏東、恆春等 8 個丁等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民航人員訓練所等單位。此外，尚有機場擴建工程處、飛航管制聯合協調中心、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等 3 個任務編組單位，以及航空警察局、航空醫務中心等 2 個受民用航空局指揮監督之單位。
- (三) [中央氣象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負責全國氣象業務之規劃、建設、管理及研究發展等工作。於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下設一、二、三、四組，及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氣象科技研究中心等 9 個單位；另有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分為一、二、三、四等，一等附屬氣象測報機構有氣象預報中心、氣象衛星中心、氣象資訊中心、地震測報中心、氣象儀器檢校中心、海象測報中心及臺灣南區氣象中心等 7 個中心；二等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包括花蓮、五分山及墾丁等 3 個氣象雷達站，臺北、花蓮兩個氣象站及天文站；三、四等氣象測報機構分別包括 13 個及 10 個氣象站，分布於臺灣各地區。
- (四) [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主要工作為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與推廣、觀光產業管

理與輔導、觀光遊憩區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觀光市場分析與研究，並負責「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其組織架構於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下設企劃、國際、業務、技術、國民旅遊等 5 組，與秘書、人事、會計等 3 室。為直接開發與管理國家級風景區觀光資源，分別成立東北角、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花東縱谷、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與觀音山及雲嘉南濱海等 12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另為推動嘉南地區山水遊憩、農產特色、古蹟民俗資源，永續發展地方資產，於 94 年 11 月 26 日設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此外，為拓展海外觀光業務，就近蒐集重要客源地觀光市場資訊，並與當地業者及媒體直接溝通，分別於舊金山、東京、法蘭克福、紐約、新加坡、雪梨、洛杉磯、首爾、香港、大阪等地設立 10 個海外辦事處；而為加強旅客抵華後之服務與協助，於桃園中正、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成立旅客服務中心。為提供觀光旅遊資訊之服務，設有旅遊服務中心及臺中、臺南、高雄服務處，以及督導地方政府配合執行旅賓館業務稽查管理，設有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 (五)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負責國道高速公路之道路養護、交通管理、收費業務、行旅服務、道路拓建、路產管理及研究發展等 7 項業務。於局長、副局長之下設交通管理、業務、技術、工務、路產等 5 組，及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 4 室。另設有北區、中區、南區及拓建等 4 個工程處；以及汐止、泰山、楊梅、造橋、月眉、后里、員林、斗南、新營、新市、岡山、七堵、樹林、龍潭、後龍、大甲、名間、古坑、白河、善化、田寮、竹田等 22 個收費站。為提供行旅服務，於高速公路沿線中壢、湖口、泰安、西螺、新營、仁德、石碇、關西、西湖、清水、南投、古坑、關廟、東山等處設有服務區。
- (六)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辦理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計畫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等有關事宜。於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下設規劃、設施、設計、管理、工務、用地等六組，行政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4 室。另得視工程施工需要設立工程處，目前成立第一、二、三、四區工程處，督導各路段積極趕工，及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事項。
- (七) [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主要業務為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用地取得、細部設計、工程施工、民間投資興建營運特許權之評選與執行監督、協調整體系統安裝測試運轉、財源籌措、融資策略之執行、站區聯合開發等。組織編制於局長、副局長下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組，並設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4 室，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中區工程處。
- (八) [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負責臺灣各大都會區縱貫鐵路立體化之規劃與執行，消除鐵路及其設施對地面交通之阻隔，促進都會區整

體發展，改善居住環境及區域景觀，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組織編制於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下設規劃、工務、機電、運務 4 個業務組，及秘書、會計、人事、政風 4 個室，附屬機關有東部工程處；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松山、南港施工區、高雄作業組、中南小組及 19 個工程隊。

- (九) [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配合國內外情勢與國家整體發展需求，對交通運輸系統進行前瞻性與整體性之研究發展、規劃、審議及建議等事宜。於所長、副所長、主任秘書下設運輸計畫、運輸工程、運輸經營管理、運輸安全、運輸資訊、綜合技術與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等 7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 3 個室。
- (十) [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就公路交通建設、公路監理業務，服務全國民眾。於局長、副局長下設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並設規劃、新工、養路、用地、機料、監理等 6 組，及資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 5 室，統籌辦理全臺省道代養縣道公路養護及新闢（建）工程、公路監理及汽車技訓業務。附屬機關包括第一、二、三、四、五區養護工程處、材料試驗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及北、中、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臨時工程處、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區、南區、高南區工程處及重大橋樑工程處等 21 個機關。

## 二、市交通行政機關

- (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於局長、副局長下設 5 科 6 室，所屬單位包括臺北市監理處、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暨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6 個附屬機關，並兼具對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之權責。
- (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下設綜合規劃處、土木建築設計處、機電系統設計處、工務管理處、聯合開發處、品保處、技術發展處、資產及財務管理室、路權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單位；另視工程需要在各工程地區成立工程處，現設有東、北、中、南 4 個區工程處暨機電系統工程處。
- (三)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局長、副局長下設第 1、2、3、4 科、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停車管理中心、交通管理中心，及資訊室、秘書室、政風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所屬單位包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監理處、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四)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以紓解高雄地區日益擁擠之交通狀況，及促進未來都市發展，提升都會區居民生活品質，於 83 年 5 月 9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專責規劃興建，下設綜合規劃科、設施工程科、系統工程科、路權科等 4 科及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5 室。

### 三、縣（市）交通行政機關

各縣市係由交通局、建設局、工務局、觀光局、交通旅遊局等交通行政機關辦理交通綜合規劃、大眾運輸管理、交通工程管理、停車場興建與管理及觀光旅遊等業務，以提供民眾更安全、便利、迅速的交通運輸環境，提升生活品質。